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良发先生、李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良发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男，出生于1973年12月，本科学历。曾任香港爱高电业有限公司程序开发员、公司信息部主管、网站运营部总经理兼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台湾）董事长、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江苏中服焦点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长。黄良发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日，黄良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除上述外，黄良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良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良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丽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77年2月，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专员、客户服务部主管、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产品运营总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百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服焦点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日，李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402股。除上述外，李丽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丽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丽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